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5〕2号

关于河源市力升创投资有限公司电子产品、锌铝合金类产品、医疗器械类产品及其生产线和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力升创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力升创投资有限公司电子产品、锌铝合金类产品、医疗器械类产品及其生产线和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项目拟选址于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园西环路以西、龙岭大道以南，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锌铝合金类产品、医疗器械类产品的加工生产，年产1000万个3C消费类电子产品、500万套锌铝合金产品、100万套医疗器械类产品、30亿只集成电路及功率晶体管。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

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丝印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熔化、压铸和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

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和浇注-浇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塑封、固化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三、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应控制在 2.101 吨/年(其中有组织 0.647 吨/年,无组织 1.454 吨/年)以内;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四、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6 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6 日印发